



汇信工程管理  
HUIX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0201-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201-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56.780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56.780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	456.7808	1 项服务	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 本国产品；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10)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如涉及采购的）；11)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如涉及采购的）。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年、预算金额为\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8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以下材料：（1）《投标文件》纸质版 1 正 1 副；（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书。以上材料需现场提交至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 18 层 180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提交以外的纸质文件投递形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张工 010-805537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赵晓明、程远卫、张禄桐 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程远卫、张禄桐

电话：010-533870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026 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其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所报分项价格和单价不得超过第五章采购需求工作量处注明对应项目的分项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u></p>						
12.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p> <p><b>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b></p> <p>支票（支票抬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b>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p> <p><b>投标人须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收受人账户信息 <a href="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a>，并上传缴纳凭证。</b></p> <p>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用途栏应包含“本项目项目编号/包号”【标准式例：11011226210200020201-XM001/01】）。</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p> <p><u>（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u></p> <p><u>（3）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387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p>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代理服务费使用：</p> <p>账户名称：<u>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u></p> <p>账 号：<u>1109 2986 6310 501</u></p>
	其他约定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u>乙方在签订本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比例：<u>预算额的 5%。</u></p> <p>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p>2.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p> <p>3.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存在“空壳公司”、“挂靠他人”投标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合同签署或履约阶段发现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p> <p>4. 服务的质量</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其要求。</p> <p>（2）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供应商的商业秘密</p> <p>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p> <p>②所投报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p> <p>(4) 保密条款</p> <p>①除了供应商为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必不可少的范围内。</p> <p>②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p> <p>③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p>5.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p> <p>6. 签署、盖章</p> <p>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行政公章，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无效。</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涉及)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涉及）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p>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10分)	价格 10分	<p>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math>(\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10\%) \times 100</math></p> <p>(注：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p>
2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04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p> <p>每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以上业绩需提供证明资料投标人应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等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人员配备 10分	<p>投标人按照要求需配备相应的维护队伍，且至少包含 1 名电工（需持电工相关证件上岗）对泵站进行 24 小时看护。</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资质全面，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且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相关经验时得 1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较强，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比较明确，主要负责人具有一般的相关经验时得 7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性一般，经验尚可，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但主要负责人相关经验略显不足时得 4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专业性欠缺，经验不足，职责分工不明确，或未按要求配备至少 1 名持证电工时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或团队人员配备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满足泵站 24 小时看护及维护需求得 0 分。</p> <p>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或履历说明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p>

3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进度有保障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p> <p>项目实施方案结构清晰、方案详细具体，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能全面涵盖项目实际要求得 15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基本能全面涵盖项目要求得 11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一般，未完全涵盖项目要求得 7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较差，不能涵盖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或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应急预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进度有保障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p> <p>描述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预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p> <p>描述通用、简单的，具有一定可行性可操作性，得 11 分；</p> <p>描述较为简略、针对性不足，基本框架完整但缺乏具体应对措施，得 7 分；</p> <p>描述模糊、缺乏实际操作内容，或仅为框架性表述无实质方案，得 3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或内容存在明显逻辑错误、无法满足项目应急需求得 0 分。</p>
		服务承诺 15分	<p>服务承诺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后续服务安排完善、合理，得 15 分；</p> <p>服务承诺全面、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后续服务安排较完善，得 11 分；</p> <p>服务承诺基本全面、表述不够具体、针对性一般，后续服务安排基本合理，得 7 分；</p> <p>服务承诺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后续服务安排不够明确，得 3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或服务承诺存在明显不合理、无法保障项目服务需求得 0 分。</p>

		<p>保障措施 1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故障排除和紧急、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人提供的事件发生的预警措施、处理安排方案、运维质量保障等。</p> <p>保障措施涵盖上述3项内容或以上，且处理紧急、突发事件保障方案描述详细完整、事件处理的执行能力强、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15分；</p> <p>保障措施涵盖上述3项内容，且处理紧急、突发事件保障方案描述清晰、完整，事件处理的执行能力较强、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得11分；</p> <p>保障措施涵盖上述2项内容，且处理紧急、突发事件保障方案描述较为简略、针对性不足，基本框架完整但缺乏具体应对措施，得7分；</p> <p>保障措施涵盖上述1项内容或以下，或处理紧急、突发事件保障方案描述模糊、缺乏实际操作内容，或仅为框架性表述无实质方案，得3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保障措施存在明显逻辑错误、无法满足项目应急需求得0分。</p>
		<p>管理制度 5分</p>	<p>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各项管理制度须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制度健全且管理科学，满足技术需求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工作守则、培训制度等）、档案管理制度等。</p> <p>管理制度完全满足项目履约要求，针对性强，得5分。</p> <p>管理制度能基本满足项目履约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p> <p>管理制度能基本满足项目履约要求，有待完善，得2分。</p> <p>管理制度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履约要求，且无针对性，得1分。</p> <p>管理制度不满足项目履约要求，得0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	456.7808	1项服务	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此事项经永乐店镇党委会研究决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运维单位，负责永乐店镇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线清掏运维工作，确保农村污水管线安全稳定运行、功能充分发挥，切实满足安全管理规范，全面实现长效管护工作目标。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日常管护标准

外观要求：管线无沉陷、无裸露（埋地管线覆土完整，架空管线支架稳固）、无破损裂缝，接口密封严密；严禁私接、错接、混接管线，确保雨污分流规范。

内部要求：管线内无淤积、无堵塞、无垃圾杂物堆积，排水畅通；无污水溢流现象，雨天无大面积积水。

户厕污水接入：所有居民户厕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接入污水管网，化粪池需定期清掏（每年不少于 1 次），确保处理效果，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巡查与维护流程

日常巡查：每日分区域对管线进行全覆盖巡查，重点检查管线沿线是否有施工破坏、地面沉陷、管线裸露等情况；对易堵塞路段（如菜市场周边、村口主干道）、低洼区域管线增加巡查频次（雨天每 2 小时 1 次）。

清淤疏通：每月对所有管线进行 1 次全面清淤，使用清洗吸污两用车抽吸淤积污泥、杂物；对管径较小或易堵塞的支线管线，采用高压冲洗方式确保畅通；清淤污泥需合规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 专项治理：

对断头管线，及时打通并连接至主管线，完善管网系统；

发现私接、错接、混接管线，立即整改，拆除违规接口并恢复原状；

新做化粪池项目需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完成土方开挖、化粪池安装、管网接入及管口密封等工作，确保户厕污水规范处理。

#### 隐患处置要求

发现管线沉陷、裸露、破损等问题后，立即在隐患区域设置护栏和警示标志（夜间加装警示灯），24 小时内启动修复程序：

轻微破损：采用补丁修复或局部更换管道，恢复密封性；

严重破损/沉陷：实施土方开挖、管道更换、临时抽水及地面恢复工程，确保修复后管线符合运行标准；

管线溢流：优先启用应急水泵排水，同步排查堵塞点，4 小时内解除溢流状态。

泵站管护细则

日常管护标准

外观结构：泵站主体结构完好，无裂缝、无渗漏；外露金属结构无漆层剥落、无锈蚀侵蚀现象，定期补漆维护（每年 1 次）。

设备运行：泵体、闸门、仪表、自控系统、配电设备等运行良好，无异常噪音、无渗漏；液位传感器灵敏度达标，能准确控制水泵启停；压力表数值准确，与标准压力表比对误差在允许范围。

外围环境：围栏完整无损坏、无攀爬痕迹；安全标示标牌齐全（禁止入内、操作规程、应急电话等）、清晰醒目；泵站周边无垃圾杂物堆积，无杂草丛生，环境整洁。

安全要求：无安全隐患，消防设施完好，应急通道畅通；电气设备除尘除锈，无短路风险，过载保护器、漏电保护器能正常跳闸。

巡查与维护流程

日常巡查：每月对泵站进行全覆盖巡查，记录设备运行参数（电压、电流、流量等），检查泵体、阀门、仪表是否正常，围栏及安全标志是否完好。

定期维护：

每月对泵体、阀门进行充分润滑，检查密封件、轴承、O 型圈等易损件，预防性更换老化部件；

每季度对控制柜及电气系统进行检修，包括紧固端子排线、检查线缆绝缘层、测试保护功能；对液位传感器进行清洁校准，确保数据准确；

每半年对泵站外围设施进行修复，清理周边杂草杂物，更换补齐缺失、破损的安全标志标牌。

设备检修：

水泵检修：定期检查机械密封处是否渗漏，清理叶轮污垢，为电机轴承加注润滑脂（每年 6 台班专业检修）；

止回阀与压力表检修 清理阀芯杂物，检查密封垫是否老化，定期校准压力表数值；井筒结构检修：检查底部及进出水衔接处是否有裂缝、腐蚀，及时修补处理。

#### 故障处置要求

泵站设备损坏或运行不正常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第一时间设置警示标志，停止故障设备运行，启用备用设备（若有），确保管网排水不受严重影响；

2 小时内组织专业人员排查故障原因，简单故障（如仪表失灵、阀门卡滞）8 小时内修复；

复杂故障（如泵体损坏、电气系统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制定维修方案，72 小时内完成修复，期间需采取临时排水措施，避免污水溢流。

#### 设备与物资保障

##### （一）核心设备配置

工程车：人员运输、机具转运及应急巡查

清洗吸污两用车：管线、检查井清淤，污泥抽吸装运

便携式潜望镜：排查管道内部堵塞、破裂、渗漏等缺陷

四驱水陆机械人：排查雨水、污水管道内部的堵塞、破裂、渗漏、错口、树根侵入等功能性缺陷和结构性缺陷

液压置换套管机：用于不便开挖区域的管道更换

水泵检修设备（含吊车）：泵站水泵及重型设备检修

应急水泵：管线溢流、泵站故障时临时排水

护栏、警示标志、警示灯：隐患区域安全防护

#### 物资管理

建立设备物资台账，记录设备使用、维修、保养情况，确保设备完好率 $\geq 95\%$ ；定期盘点应急物资（如护栏、警示标志、管道配件、密封垫等），确保库存充足；设备操作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后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设备，避免人为损坏。

#### 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

##### 安全管理要求

作业安全：高空作业（如泵站顶部检修）需系安全带，井下作业需先通风检测有毒有害气体，配备防护装备；施工现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划定作业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人员安全：全员购买意外险，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每月 1 次），内容包括操作规程、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每年组织 2 次应急演练（暴雨内涝、设备故障场景），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设备安全：电气设备定期检测，避免短路、漏电事故；特种设备（如吊车、高压清洗设备）需定期校验，确保安全性能。

#### 应急处置预案

暴雨内涝应急：提前清理雨水口、检查井格栅杂物，检查泵站设备运行状态；暴雨期间全员在岗，重点巡查低洼区域管线和泵站，发现积水立即启动应急水泵排水，防止管线溢流和泵站超负荷运行。

管道破裂应急：立即关闭相关阀门，设置警示护栏，组织人员抢修；若涉及污水溢流，需对受污染区域进行消毒处理，避免环境污染。

泵站故障应急：快速切换至备用设备，组织技术人员抢修；若无备用设备，启用临时排水设施，确保管网不积水、不溢流，同时联系专业维修队伍支援。

#### 核心职责

项目经理：制定阶段性运维计划，明确巡查、清淤、维修等任务节点；合理配置人员、设备及材料资源；监督安全规程执行，预防安全事故；定期向村委会或主管部门汇报运维情况。

安全员：每日巡查管线及附属设施、泵站安全状况，重点记录管线沉陷、破损、私接及设施缺失等问题；监督作业现场安全规范，确保施工符合标准；整理归档巡查记录、维修报告等资料。

运维工人：执行日常巡查管护任务，开展管线清淤、检查井清捞、泵站设备维护等作业；发现隐患第一时间上报并初步处置；配合专项治理工程（如管道修复、化粪池新建等）的现场施工。

#### 效果评估与考核

##### 评估指标

管线运行指标：管线畅通率 $\geq 98\%$ ，无沉陷、裸露、破损达标率 100%，私接整改率 100%，户厕污水规范接入率 100%。

设施管护指标：检查井井盖完好率 100%，防坠网完好率 100%，井室无渗漏、无杂物达标率 98%。

泵站运行指标：泵站设备完好率 $\geq 95\%$ ，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服务质量指标 居民投诉处理率 100%，满意度 $\geq 90\%$ ；应急处置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

#### 考核机制

实行“月度考核 + 年度总评”，考核结果与运维团队绩效挂钩：

月度考核 依据巡查记录、维修报告、隐患处置情况，考核各项管护指标达标情况；

年度总评：综合全年运维效果、成本控制、居民反馈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优化下一年度运维方案。

## 2. 履约验收方案

2.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负责对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制定考核标准，并有权修改考核标准。

2.2 履约验收的程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 其他

### 3.1 工作量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制定阶段性运维计划，包括巡查、清淤、维修等任务 2. 管理人员、设备及材料资源，配置合理 3. 监督日常活动，执行安全规程预防事故发生 4. 分配任务，协调外部资源，定期向村委会或主管部门汇报项目情况	1	人	12	
2	安全员	1. 定期对管线及附属设施巡查 2. 重点检查管线堵塞、破损、沉降等问题并做好记录 3. 监督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施工标准，做好日常工作记录，确保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4. 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2	人	12	

3	工人	1. 日常巡查管网及附属物 2. 管线疏通清淤 3. 雨水口、污水口、检查井清捞 4. 泵站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	12	人	12	
4	工程车	1. 各站点之间日常巡查，快速运送人员至施工现场 2. 运输各类常用施工机具	3	辆	12	
5	清洗疏通车	1. 管道沉积物疏通	44	台班	10	2 辆车，按 10 个月计算
6	吸污车	1. 管道沉积物清理、淤泥抽吸以及化粪池与污水池的清掏疏通	20	台班	12	1 辆车，按 12 个月计算
7	便携式潜望镜	1. 排查雨水、污水管道内部的堵塞、破裂、渗漏、错口、树根侵入等功能性缺陷和结构性缺陷 2. 为评估管道健康状态提供数据支撑	5	台班	12	
8	四驱水陆机械人	1. 空间狭小或人员及使用潜望镜难以看到处使用 2. 排查雨水、污水管道内部的堵塞、破裂、渗漏、错口、树根侵入等功能性缺陷和结构性缺陷	2	台班	12	
9	液压置换套管机	1. 不便开挖处更换管道	1	项	12	
10	水泵检修（含吊车）	1. 检查机械密封处是否渗漏 2. 叶轮清理 3. 水泵电机轴承加注润滑脂	4	台班	12	
11	控制柜及电气检修、液位传感器检修、止回阀与压力表检修、井筒结构检修	1. 除尘、除锈避免短路 2. 紧固端子排线、检查线缆绝缘层 3. 保护功能测试、确保过载保护器、漏电保护器能正常跳闸 4. 清洁传感器表面避免污渍影响精度 5. 液位校准 确保水泵能准确启停 6. 清理阀芯杂物，检查密封垫是否老化 7. 检查压力表数值，对比标准压力表确保数据准确 8. 检查底部及进出水衔接处是否有裂缝腐蚀，及时处理	7	座	12	

12	泵站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泵站设备设施巡查，生锈侵蚀处及时处理补漆</li> <li>2. 根据每次检查结果，更换易损件（预防性更换，降低故障率）</li> <li>3. 统一更滑密封、轴承、O型圈、叶轮等</li> <li>4. 泵体、阀门处充分润滑</li> </ol>	7	座	12	
13	泵站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复泵站外围维护设施</li> <li>2. 及时清理周边杂草及其他杂物</li> <li>3. 更换补齐安全标志标牌</li> <li>4. 确保泵站安全稳定运行，无安全隐患</li> </ol>	7	座	12	
14	附属工程维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水口及雨水口塌陷维修</li> <li>2. 检查井塌陷维修，更换井盖，更换防坠网等</li> </ol>	1	项	12	
15	管道修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道老化、损坏等漏水处维修</li> <li>2. 包含土方开挖回填，管道更换，临时抽水，地面恢复</li> </ol>	1	项	12	
16	管道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村内局部断头管道打通，连接主管线</li> <li>2. 治理私接、错接、混接管线</li> </ol>	1	项	12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 运维项目

# 委托运维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

鉴于：

- 甲方于 2026 年【 】月【 】日发布《2026 年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招标公告》，乙方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
-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 甲方、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约定甲方在委托运维期内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管理采购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对乙方进行监管和绩效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1 定义与释义

###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	指甲方、乙方之间签署的《2026 年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委托运维协议》，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四，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经甲乙双方盖章认可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本项目/项目”	指 2026 年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协议第 8 条款所规定的含义。
“运维服务费”	指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费用。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除所得税外）发生变化； (b) 项目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运维成本增加。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增加运维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生效日”	指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期。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投标人须知》”	指本项目招标文件《2026年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	指【中标人】在2026年【】月【】日向甲方提交的2026年永乐店镇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采购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投标保证金”	指【中标人】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的保证金。
“委托运维期”	指具有本协议第4.2条款规定的含义。
“移交日”	指委托运维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的其他日期。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协议第10.5条款发出的通知。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该违约行为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金”	指在违约行为发生时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比例。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设施。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协议第11.1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政府部门”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li> <li>(b) 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li> <li>(c) 通州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li> </ul>

## 1.2 释义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指甲方、乙方；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g)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 2 声明与保证

###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 2.1.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2.1.2 甲方已获得上级主管单位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1.3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其他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 2.1.4 在本项目委托运维期限内，如发生内部机构调整或者职能转变导致甲方不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则应由届时负责的机构享有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 2.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并已获得为该等签署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2.2.2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本协议。

2.2.3 乙方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2.4 乙方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2.2.5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乙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2.2.6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其他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2.3 乙方已充分了解本项目范围内管网设施现状，运维期内乙方不得以项目设施不完善为理由，作为不履行运行维护工作、拒绝支付违约金、不接受绩效考核结果等事项的原因，项目存续期间甲方如增加委托运维设施，由甲方向乙方移交设施前，应另行明确运行维护责任及阶段性免责事项。

#### **2.4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自委托运维期开始至委托运维期结束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时，各项声明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任何方面没有误导性。

#### **2.5 违反声明与保证**

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违反或者被证实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均应被视为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与其协商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内容，直至终止本协议。

#### **2.6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

### 3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3.1.1 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的运维标准，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3.1.2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1.3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或采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措施。

3.1.4 甲方在对乙方运行维护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直接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

3.1.5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以及接管本项目。

3.1.6 甲方享有履行本协议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3.1.7 甲方有权享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3.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3.2.2 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配合乙方运行维护工作，为乙方履行运行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2.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无偿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3.2.4 甲方应与乙方确定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台账，根据排水设施台账变化情况以及第 5.1 条款计算运维服务费。

3.2.5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3.2.6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乙方的正常运维和维护。

3.2.7 甲方应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

3.2.8 如发生本协议第 10.2 条款规定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义务接收乙方移交的项目设施，并根据本协议第 10 条的约定履行提前终止程序。

3.2.9 甲方应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3.3 乙方的一般权利

3.3.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运维服务费。

3.3.2 乙方有权提请甲方协调解决妨害本项目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或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安全的相关因素、行为及事件。

3.3.3 在本项目排水设施周边施工可能影响乙方运行维护工作安全的，乙方有权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的排水设施保护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3.3.4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排水设施工程移交、接入的公共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及房建项目，乙方有权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出意见、建议。

3.3.5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1 条款约定的一般补偿事件时，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3.3.6 如发生在本协议第 10.1 条款、第 10.2 条款、第 10.3 条款项下的提前终止，乙方有权根据第 10 条的约定与甲方履行提前终止程序。

### 3.4 乙方的一般义务

3.4.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的运行维护管理标准和要求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确保本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的完好、安全、通畅，充分发挥设施功能和正常运行效能。

3.4.2 乙方应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协商解决；如乙方未对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相关资料进行复核，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4.3 乙方对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具有看护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本协议要求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因自然原因导致的设施问题根据第 4.3 条款约定的运行维护内容进行修复，因外界人为原因导致的设施问题报甲方协调处置。

- 3.4.4 乙方应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编制并向甲方报送《排水设施运行与维护手册》、《防汛保障预案》、《应急抢险预案》等，接受甲方管理监督，及时处置内涝及设施险情。
- 3.4.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考核和临时接管，并提供相关资料。
- 3.4.6 甲方在监督、检查运行维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 3.4.7 乙方应及时处置本项目范围内市民、媒体、政府相关部门所反映的排水设施问题，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处置结果。
- 3.4.8 乙方应全力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城市运行保障，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
- 3.4.9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通知，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本项目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和反馈。
- 3.4.10 乙方应做好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安全度汛工作，包括制订防汛保障工作方案和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人员、设备，准时参加各种防汛会议等。
- 3.4.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信息泄露给其他方或用于实现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但乙方对依法依规履行披露义务或因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而产生的信息披露要求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 3.4.12 乙方应不断积累在运行维护工作过程中的经验，不断完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档案信息资料，协议期满后应将运行维护档案信息资料交甲方保存。
- 3.4.13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使用国标产品，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否则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依法承担。甲方预先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4.14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 a)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协议的规定；
- b)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维护管理而造成泵站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 c) 乙方在项目运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3.4.15 乙方发现本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具有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病害或故障时，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及时向甲方上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和修复。

3.4.16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3.4.17 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3.4.18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依法缴纳相应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3.4.19 乙方应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 4 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

### 4.1 运行维护范围

4.1.1 镇中心区范围内公共管线及德仁务范围内公共管线（不含开发区），永乐店镇域内 38 个村庄：美丽乡村村污治理工程已建设管线、泵站及村庄现状管线。

### 4.2 委托运维期

本项目委托运维期为一年。

### 4.3 运维维护工作内容

4.3.1 加强对农村排水管网和再生水管网巡查检查，包括管线及附属物的日常巡视检查及维护保养；管线疏通清淤；清捞污水口、检查井、排气井、截流井；维修或更换检查井、污水口井盖、井框、爬梯等；排放口清淤；管线封堵、管堵拆除；局部破损管线修复、局部断头管的打通；私接、错接、混接治理；泵站的日常巡查检查及维护保养；泵站进出水管线及辅助设备的清洁、维护与保养；闸门与启闭设备的清洁、维护与保养；仪表、自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发电、变电、配电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 4.4 运行维护管理标准

4.4.1 管线管护方面，做到管线无沉陷、无裸露、无破损、无私接，管线内无淤积、无堵塞、无垃圾杂物、无溢流。户厕污水应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管线。缺失或损坏后，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及时完成修复。

检查井等设施管护方面，做到检查井等设施井盖井座完好无缺损，防坠网完好、无缺损。检查井等设施无渗漏、无溢流，井室内无垃圾、无杂物，井壁不破损、不倾斜。缺失或损坏后，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及时完成修复。

泵站管护方面，做到泵站外观结构完好，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外露金属结构无漆层剥落或侵蚀等现象。泵站的泵体、闸门、仪表、自控、配电等设备运行良好。泵站外围围栏完整无损坏，安全标识标牌齐全，无安全隐患，无垃圾杂物。泵站损坏或运行不正常后，及时完成修复。

运维期内，甲方定期对上述管护效果进行考核，如若发现未达到管护标准，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相应扣分。（具体管护标准及评分标准依据附件2 服务要求及考核方法）

#### 4.5 运行维护管理人员

4.5.1 乙方应将项目团队及关键人员的资料信息提交甲方备案。

4.5.2 乙方必须同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输出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定员定岗。

4.5.3 乙方泵站管理人员应经上岗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期复审。

4.5.4 乙方在执行专业操作作业时，运行维护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4.5.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减少职业伤害。乙方安排的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因工伤、残、亡的，所需医疗费、生活费、营养费、抚恤金等全部由乙方依法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上述任何费用。因乙方或作业人员个人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依法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依据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在支付给乙方的运维服务费。

#### 4.6 车辆设备与工器具

4.6.1 车辆设备与工器具

4.6.11 管道探测 便携式潜望镜和四驱水陆机械人

4.6.22 污泥清运 清洗吸污两用车

4.6.33 管线修护 液压置换套管机

#### 4.7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

4.7.1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的编制

- a)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编制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泵站的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在委托管护期内应根据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4.7.2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的内容

- a)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应包括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泵站进行日常和定期维护、维修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 b)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应列明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c) 运行维护管理应符合适用法律和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检测检验制度。

## 5 运维服务费及绩效考核

### 5.1 运维服务费

5.1.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已完成合同约定 80%的工作量时，提交相关运维材料，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进度款；项目运维服务期满且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全部完成，提交相关全部的运维资料，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实际拨付资金需依据《绩效考核表》结果拨付）

### 5.2 绩效考核

5.2.1 镇政府根据《绩效考核表》，定期组织检查运维管护队伍的管护效果、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及社会影响信息等内容开展绩效考核。

5.2.2 按照上级要求，按效支付由甲方出具绩效考核评分，考核评分结果将作为最终运维费用的拨款依据，具体原则如下：总分  $\geq 90$  分， 付 例为 100 %；  
90 分  $>$  总分  $\geq 80$  分，支付 例为 85 %；  
80 分  $>$  总分  $\geq 70$  分，支付 例为 75 %；  
70 分  $>$  总分  $\geq 60$  分，支付 例为 60 %；  
60 分以下， 付 例为 0。

## 6 开票和付款

### 6.1 付款和开票

项目金额为\_\_\_\_\_ / \_\_\_\_\_万元（人民币）；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 6.2 逾期付款

6.2.1 如遇政府方财政资金不到位、财务封账等因素，甲方可以同乙方协商延长付款期，且应向乙方书面承诺预期支付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九十（90）日。从第九十一（91）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甲方应按照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计算并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总计不得超过应付合同价款的 10%，但甲方与乙针对滞纳金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除外。

6.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13条作出有约束力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相应金额，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从应支付的运维服务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按超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计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3 货币

本协议下的任何甲方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7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事件

7.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7.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8.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水灾、暴风雨、洪水、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区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f) 超出区政府可控范围内的重大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 7.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 **7.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8.1.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 **7.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7.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7.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乙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7.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7.5.1 除本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7.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7.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7.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7.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7.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7.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0.3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7.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0.5.2 条款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8 提前终止

### 8.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8.1.1 乙方在第 2.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1.2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定期维护，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8.1.3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含）以上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不含）的；

8.1.4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主要事项转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但甲乙双方一致认可，由乙方安排其分公司或授权直接出资的控股子公司代表其具体实施该项目的除外）；

8.1.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8.1.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协议款项被查封、冻结

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暨乙方为此未及时解除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协议款项被查封、冻结或替代甲方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的；

8.1.8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

8.1.9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项目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8.1.10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重大损失的；

8.1.11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0.1.1条款至第10.1.10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1.12**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协议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协议第14.4.1条款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协议第14.4.1条款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协议即解除。本协议第14.4.1条款约定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 **8.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8.2.1 甲方在第2.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其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2.2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未按第6.1条款规定支付运维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九十（9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的，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10%，乙方书面通知超过九十（90）日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8.2.3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0.2.1条款至第10.2.2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8.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8.7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8.4 双方协商一致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乙方应根据第10.7条款的约定进行移交。

### 8.5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 8.5.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10.1条款或第10.2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明确引起发出该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的详情，按照第10.3条款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 a)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措施。
- b)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8.5.2 提前终止通知

以第10.6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 8.6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8.6.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8.6.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8.6.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8.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8.7.1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按照如下标准计算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 a) 因第 10.1 条款发生的提前终止情形，甲方应扣除乙方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作为补偿。
- b) 因第 10.2 条款发生的提前终止情形，甲方应按照第 6.2 条款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情形下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 c) 因第 10.3 条款和第 10.4 条款发生的提前终止情形，各方无权获取其他方的补偿。
- d)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乙方无权要求补偿，如乙方违约的，终止补偿金应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 8.8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0 条款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8.8.1 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8.8.2 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

8.8.3 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运维服务费金额。

甲方甲方甲方

## 9 一般补偿

### 9.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委托运维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协议，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依照第 11.1 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 9.1.1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维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 9.1.2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标准提高，导致乙方管护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 9.1.3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 9.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乙方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管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为乙方有权获得补偿的金额：

- 9.2.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9.2.2 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9.2.3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营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 9.2.4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 9.3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 9.3.1 一次性现金补偿；
- 9.3.2 调整第 5.1 条款中的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

## 9.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1.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 9.5 谈判期

-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款的规定解决；
- c) 谈判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

## 9.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第 11.1 条款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 10 违约赔偿

### 10.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 10.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8 条款规定免责。

### 10.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0.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0.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0.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 10.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有证据证明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10.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10.6 补救之累积

本协议第 12 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 10.7 具体违约条款：

- 10.7.1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定期维护，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2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含）以上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不含）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3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4 乙方在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5 乙方将本协议转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6 乙方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协议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且乙方为此未及时为甲方解除、排除该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8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9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项目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10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1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一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12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年度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13 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7.14 本协议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 10.7.1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 违约方履行相

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 11 争议的解决

### 11.1 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 11.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1.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其他条款

### 12.1 协议的解释规则

#### 12.1.1 协议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四，每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认可的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 12.1.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各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各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 12.1.3 协议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 12.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各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各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 12.2 保密

12.2.1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信息、知识、数据、图纸、分析、计算等文件、资料或其他任何智力成果以及任何包括或根据全部或部分该等信息而形成的材料为保密信息。

12.2.2 甲方及乙方对上述信息及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的情况除外。

12.2.3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其他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2.2.4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 12.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各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各方同意：

12.3.1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其他方。

### 12.4 通知

#### 12.4.1 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双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	--	--

#### 12.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乙方更改第 14.4.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第 14.4.1 条款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 12.5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6 生效

12.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12.6.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3 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附件也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2026年永乐店镇农村排水和再生水管线市级运维项目委托运维协议》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 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2)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3)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 11/T 1593-2018）
- 4)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15 号）
-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9)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10)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测量规范》（DL/T5173-2012）
- 11)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 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13) 《地下工程建设中城镇排水设施保护技术规程》（DB11/T1276-2015）
- 1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 1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1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 1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

## 附件二服务要求和考核方法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管护效果(64分)	管线管护(20分)	1. 管线无淤积、无堵塞、无垃圾杂物、无溢流。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汛期内如遇下雨天气或极端恶劣天气, 来水超出截流井设计截留系数导致截流井出现溢流情况, 不扣分)。 2. 管线无沉陷、无裸露、无破损。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 3. 户厕污水应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管线。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分。 4. 缺失或损坏后, 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 及时完成修复。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分;		1. 评分标准管线运营维护情况、检查井运营维护情况、泵站运营维护情况中, 如发现垃圾杂物4个小时之内清理完毕可不予扣分。 2. 每一考核指标的扣分最多不超过其分值上限。 3. 如遇汛期暴雨
	检查井等管护(20分)	1. 检查井等设施井盖井座完好无缺损, 防坠网完好、无缺损。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0.5分。 2. 检查井等设施无渗漏、无溢流, 井室内无垃圾、无杂物, 井壁不破损、不倾斜。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 3. 缺失或损坏后, 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 及时完成修复。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分。	0.5	

	<p>泵站管护 (2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泵站外观结构完好，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外露金属结构无漆层剥落或侵蚀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li> <li>2. 泵站的泵体、闸门、仪表、自控、配电等设备运行良好。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 分。</li> <li>3. 泵站外围围栏完整无损坏，安全标示标牌齐全，无安全隐患，无垃圾杂物。每发现 一处不满足扣2分。</li> <li>4. 泵站损坏或运行不正常后，及时完成修复。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5分。</li> </ol>	<p>等 特殊天气情况，影 响设备的正常运营 维护，应据 实说明 情况，并 应在合理 期内修 复，修复期 间不 扣分。</p>
--	------------------------	--	---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其他(4分)	清除的淤泥应合法合规处理。每发现一处未处理的扣2分。		3. 恶意投诉不扣分(恶意投诉经双方核实确认)。
管理体系(20分)	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4分)	成立并维持管护队伍, 主要管理人员、维修人员、日常巡视人员、安全人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失任意一项扣4分。		
	运营维护手册和日常运营维护记录(4分)	制定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的运营维护手册, 按照手册运营维护, 并对运营维护进行相对应的记录, 每日编制巡查记录。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		
	资料档案的收集与归类整理(2分)	各类图纸、档案、设备资料等资料规范齐全, 保存完整。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		
	资料备案(10分)	管护计划和设施运行维护资料每年进行备案, 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5分。		
	安全制度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记录。		

安全生 产 (16 分)	(4)	每发现 一处不满足扣1分。	
	安全措施 (8 分)	<p>有合格齐全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位置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配备；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有相应的 管护措施。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p> <p>有安全培训年度、月度计划，并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并有安全教育及 培训台帐。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p> <p>安全检查记录齐全；发现安全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施、并能及时解决；安全检查台帐 及安全隐患排除记录齐全。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p>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在发生应急事项时，所有应急设备正常运行并且能有解决应急事项. 不满足扣4分。		
	有限空间作业 (4分)	建立有限空间台账、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具有有限空间管理制度、具有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具有有限空间应急救援预案、具有有限空间培训和演练记录、配备有限空间安全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包括气体检测设备、通风换气设备、安全告知牌、呼吸防护器具、安全带(绳)和安全梯)、有监护人员作业证。每缺失一项扣2分。		
奖惩分， -	投诉情况(-2分)	当月无公众投诉时本项计为0分。当月公众投诉每次计(-0.5)分，累计达到(-2)分时停止计分。当月内针对同一问题的多次投诉不重复计分。		
	媒体报道 (-8~8分)	<p>当月无媒体报道时本项计为0分。有媒体报道时，正面报道计正分，负面报道计负分，本项最高可累计(+8)分，最低可累计(-8)分。计分规则如下：</p> <p>北京市级(含)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评价、褒奖、表扬的，经核实认定后，每次计(+2)分；负面评价、曝光、批评的，每次计(-2)分。</p> <p>通州区级官方媒体正面评价、褒奖、表扬的，经甲方核实认定后，每次计(+1)分；负面评价、曝光、批评的，每次计(-1)分。</p> <p>当月媒体针对同一事件的报道不重复计分，以级别相对最高的媒体报道为计分依据。</p>		

40~13分)	事故安全 (- 40分)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发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等级的划分原则； 发生一般事故的，每一起扣10分； 发生较大事故的，每一起扣20分； 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的，每一起扣40分。		
---------	-----------------	--	--	--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市区级检查 (-5~5分)	当月无市区级检查时本项计为0分。当月发生市区级检查，提出通报批评计(-5)分；当月发生市区级检查，提出通报表扬计(+5)分。		
备注：每季度考核一次，需根据本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运维服务费。总分90分，支付比例为100%；90分>总分80分，支付比例为85%；80分>总分>70.分，支付比例为75%；70分>总分60分，支付比例为60%；60分(不含)以下则支付比例为0，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视情况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见协议)；若乙方按照甲方约定时限及时完成整改则不扣分。				

### 附件三技术方案

此为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技术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附件四 工作范围清单

永乐店镇农村排水设施长度汇总统计表						
序号	行政村名	管网长度				备注
		污水管 (米)	雨污合流管 (米)	雨水管 (米)	再生水管 (米)	
1	陈辛庄村	648	3400	885	0	
2	大羊村	8124	5000	467	0	
3	德仁务后街村	15000	0	3314	0	
4	德仁务前街村	1588	0	999	0	
5	德仁务中街村	13100	0	605	0	
6	邓庄村	2728	0	1868	0	
7	后马坊村	0	0	365	0	
8	胡家村	600	600	5283	0	
9	坚村	0	0	7840	0	
10	老槐庄村	1275	11500	564	0	
11	小甸屯	7751	450	467	0	
12	应寺	63294	0	5243	0	
13	永三村	2185	14000	568	0	
14	永一村	1236	0	529	0	
15	大务村	0	300	114	0	
16	熬硝营村	0	2300	2251	0	
17	后营村	9475	0	2965	0	
18	马合店	6055	0	1043	0	
19	西河	2953	0	221	0	
20	东河村	6412	0	412	0	
21	鲁城村	8501	0	3577	0	
22	南堤寺西村	0	13500	0	0	
23	小务村	20000	1800	1800	0	
24	三垓村	3778	4200	0	0	
25	孔庄村	6840	0	6840	0	
26	西槐庄村	5536	0	0	0	

27	南堤寺东村	6215	3000	2800	0	
28	临沟屯村	8853	0	1702	0	
29	柴厂屯村	3670	0	9140	0	
30	新西庄村	10	6800	0	0	
31	半截河	0	13900	7532	0	
32	前马坊村	0	0	137	0	
33	兴隆庄	0	2500	0	0	
34	小安村	0	0	861	0	
35	小南地村	600	0	811	0	
36	永二村	753	3200	3200	0	
37	镇中心区公共 排水管涵	0	1890	7935	0	
38	后甫村	1724	0	0	0	
39	东张各庄村	10523	0	0	0	
合计		219027	88340	82338		
总计		38970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0201-XM001/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0201-XM001/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你方就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11011226210200020201-XM001/01）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201-XM00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0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0201-XM001/0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月）	单价（元）	总计（元）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制定阶段性运维计划，包括巡查、清淤、维修等任务 2. 管理人员、设备及材料资源，配置合理 3. 监督日常活动，执行安全规程预防事故发生 4. 分配任务，协调外部资源，定期向村委会或主管部门汇报项目情况	1	人	12			
2	安全员	1. 定期对管线及附属设施巡查 2. 重点检查管线堵塞、破损、沉降等问题并做好记录 3. 监督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施工标准，做好日常工作记录，确保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4. 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2	人	12			
3	工人	1. 日常巡查管网及附属物 2. 管线疏通清淤 3. 雨水口、污水口、检查井清捞	1 2	人	12			

		4. 泵站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						
4	工程车	1. 各站点之间日常巡查，快速运送人员至施工现场 2. 运输各类常用施工机具	3	辆	12			
5	清洗疏通车	1. 管道沉积物疏通	4 4	台 班	10			2 辆车，按 10 个月计算
6	吸污车	1. 管道沉积物清理、淤泥抽吸以及化粪池与污水池的清掏疏通	2 0	台 班	12			1 辆车，按 12 个月计算
7	便携式潜望镜	1. 排查雨水、污水管道内部的堵塞、破裂、渗漏、错口、树根侵入等功能性缺陷和结构性缺陷 2. 为评估管道健康状态提供数据支撑	5	台 班	12			
8	四驱水陆机械人	1. 空间狭小或人员及使用潜望镜难以看到处使用 2. 排查雨水、污水管道内部的堵塞、破裂、渗漏、错口、树根侵入等功能性缺陷和结构性缺陷	2	台 班	12			
9	液压置换套管机	1. 不便开挖处更换管道	1	项	12			
10	水泵检修（含吊车）	1. 检查机械密封处是否渗漏 2. 叶轮清理 3. 水泵电机轴承加注润滑脂	4	台 班	12			

1 1	控制柜及电气检修、液位传感器检修、止回阀与压力表检修、井筒结构检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尘、除锈避免短路</li> <li>2. 紧固端子排线、检查线缆绝缘层</li> <li>3. 保护功能测试、确保过载保护器、漏电保护器能正常跳闸</li> <li>4. 清洁传感器表面避免污渍影响精度</li> <li>5. 液位校准 确保水泵能准确启停</li> <li>6. 清理阀芯杂物，检查密封垫是否老化</li> <li>7. 检查压力表数值，对比标准压力表确保数据准确</li> <li>8. 检查底部及进出水衔接处是否有裂缝腐蚀，及时处理</li> </ol>	7	座	12		
1 2	泵站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泵站设备设施巡查，生锈侵蚀处及时处理补漆</li> <li>2. 根据每次检查结果，更换易损件（预防性更换，降低故障率）</li> <li>3. 统一更换密封、轴承、O型圈、叶轮等</li> <li>4. 泵体、阀门处充分润滑</li> </ol>	7	座	12	%	
1 3	泵站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复泵站外围维护设施</li> <li>2. 及时清理周边杂草及其他杂物</li> <li>3. 更换补齐安全标志标牌</li> <li>4. 确保泵站安全稳定运行，无安全隐患</li> </ol>	7	座	12		
1 4	附属工程维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水口及雨水口塌陷维修</li> <li>2. 检查井塌陷维修，更换井盖，更换防坠网等</li> </ol>	1	项	12		

1 5	管道修 复	1. 管道老化、损坏等漏水处 维修 2. 包含土方开挖回填，管道 更换，临时抽水，地面恢复	1	项	12			
1 6	管道治 理	1. 村内局部断头管道打通， 连接主管线 2. 治理私接、错接、混接管 线	1	项	12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0201-XM001/0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0201-XM001/0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7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 2026年度永乐店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线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